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事项的公告》的解读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〉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2022年第14号)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制定了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印花税申报缴纳方式取消了按月申报，保留了按次、按季、按年申报。

二、对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按照纳税人是否办理税务登记进行了细化。纳税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，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，做到了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方便纳税人实际操作。

三、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书立的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，以按季征收为主;对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书立的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，实行按次计征。

四、为降低征纳成本、减轻纳税人负担，提高办税效率，营业账簿印花税实行按年计征。

五、境外单位或个人应税凭证印花税的征收，与其在境内有无代理人有关。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，其应税凭证印花税以按季征收为主；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，其应税凭证印花税实行按次计征。

六、实行按季、按年计征的，纳税人应当自季度、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；实行按次计征的，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。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第十六条保持一致。

七、《公告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，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施行时间保持一致。